

MAR 7 - 1928 ✓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百零五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元	元
每	角	角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目錄

命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九號

膠東防守司令部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〇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七五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二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三號

呈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三七號

佈告

膠東防守司令部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七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一號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佈告二件

廣告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旬報(十六年十二月下旬)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青島禁煙督察分處劉處長之申呈稱案奉

山東全省禁煙總局第二號委任令開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青島禁煙督察分處處長該處直隸總局仰即
尅日到差從速組織成立認真督飭積極進行應用鈐記即向總局請領茲隨令附發委任狀一紙特別區督
察執法二處章程各一份速行遵照辦理毋負委任此令等因並發委任狀一紙督察執法二處章程特別區
章程各一份奉此之申遵即於本月六日到差視事除組織辦法另文呈報外所有到差日期緣由理合備文
具呈伏乞鑒核等情據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日

膠澳商埠局 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 總商會
警察廳

為訓令事查地方商會原為促進商業維持市面而設不惟有益商人即於地方治安亦有密切之關係本埠
為通商口岸商業繁盛店鋪林立前因時局不靖宵小到處潛蹤曾於上年五月間會銜布告閭埠商店諭令
一律加入商會以便稽查而保公安數月以來遵諭入會之商店固屬甚多而意存觀望尚未加入者亦復不
少長此以往殊非發展商務整頓埠政之道除再剴切布告並令 警察廳切實諭導外合亟令仰該 會 即便
遵照勸諭各商家一體加入商會勿再觀望自貽伊戚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貳月廿貳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〇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項奉

山東^{督辦}省長公署訓令第七四三號內開准

軍事部咨開准交通部咨開關於修正檢查郵件章程一案前由本埠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并抄錄說帖函送貴部察閱備案嗣由國務院將該章程發交法制局審核施准函開據法制局呈核該章程自可暫准施行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函達查照呈請公布等因到部復經本部繕具該章程全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公布各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元帥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部以部令公佈並令行郵政總局通行切實遵守外相應恭錄

大元帥指令並修正檢查郵件章程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貴督辦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附件到署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附修正檢查郵件章程一份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發抄件一份到局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檢查員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計發抄件一份

照抄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佈並飭主管各部通行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修正檢查郵件章程

第一條 凡具有煽亂性質之郵件如郵局應按郵章所能辦到者儘力查視惟此項郵件究竟是否具煽亂性質應由軍事部內務部或各省軍民長官隨時決定之

第二條 軍事部內務部或各省軍民長官認爲某項郵件應予檢查者得派員檢查之並得按照郵章知照郵局將某項郵件中途撤回或不予運寄一面由各該機關用公函正式通知交通部查核惟郵局人員

不得充檢查員亦不得代行檢查員事務並不得代爲指定某項郵件爲有煽亂性質

第三條 檢查員奉正式委派並有上列各機關之委任狀者郵局得許其有開抄寄交本國人信件及各數郵件之權以便施行檢查如遇檢查員有所需求郵局可能辦到者亦應盡力相助

第四條 郵局人員對於奉飭禁寄之報紙印刷品及某項郵件務須嚴加注意惟值上列各機關派有負責檢查員到局檢查時所有檢查事宜應統由檢查員辦理

第五條 凡外國人之郵件郵袋及接轉之郵件仍照向例不予檢查如有必要情形應由上列各機關分行外交交通兩部會商核復並由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遵辦

第六條 凡經檢查員檢查之郵件應由各該檢查員以郵局所備之小條重行封固並加蓋該檢查員之圖章此項小條計分二種一係載有戒嚴區域檢查訖重封字樣者專備已經宣布戒嚴各地方之用一係載有某項機關所派委員檢查訖重封字樣者專備未經宣布戒嚴之用此外凡未派有檢查員地方經郵局依據第一條規定查出具有煽亂性質之郵件即函送不處地方官核辦一面報請郵政總局轉

呈交通部分行主管各部知照

第七條 關於檢查一切事件檢查員及郵局人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所有以前各項檢查規章一律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七五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十六年份上一期檢查各商號漏貼印花罰金繳解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據情轉函

山東印花處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公 文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二二號

逕啟者案查敝局所屬之工程事務所辦公所用膠海關蘭山路之房屋與

貴公署所用敝局館陶路之官產屢經威前稅務司磋商雙方換交一案限接

膠海關新任專善稅務司來函擬將上項互相借用之房屋作為實際交換此案既經雙方同意請早日解決

等因查蘭山路工程事務所所用之膠海關房屋初本為水道局所佔用及水道工程部分歸井工程事務所

因水道上所設備之水表機械關於管理全埠水政總樞統在該處設備時煞費經營極難另遷他處為願全

一切設備起見故決計將工程事務所并在一處辦公是以迄今與

貴公署所用館陶路官產互相借用限在專善稅務司既函請仍照原議實行對換雙方又均認為便利自應

早日解決惟館陶路官產尚為

貴公署住用相應函請

查照另覓相當房舍定期騰讓以便實行移交手續并希

見復為荷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三號

逕啓者案據膠澳商埠警察廳呈稱查接管卷內上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鈞局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本年五月爲檢查印花之期抄發委員名單飭即佈告並屆時飭派員警會同辦理等因並附抄名單下廳奉此并先後接准山東印花稅務處暨青島印花辦事處函同前因即經職廳佈告并飭派員警會同辦理在案嗣准青島印花辦事處函送違章單據帳簿摺子過廳復經廳長督飭員司詳加審核分別處罰檢同原件令發各區署執行收繳罰金去後茲據各該署先後繳解前來除查內有應罰單據十二紙帳簿四本各該商號已有變更或倒閉無從征收外共收印花罰金三七軍現洋七百五十元除照章由廳留支四成辦公所有應繳三七軍現六成洋四百五十元連同罰金二聯單并餘剩單據帳簿已由本月十九日專函繳解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查收外理合將遵令處罰十六年檢查上一期各商號漏貼暨短貼印花罰金繳解情形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俯賜轉函山東印花稅務處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指令外於應轉情函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山東印花稅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三七號
呈爲呈復事項奉

督辦 公署第七四三號會銜訓令內開准軍事部咨開准交通部咨開關於修正檢查郵件章程一案前由本省長 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并抄錄說帖函送貴部察閱備案嗣由國務院將該章程發交法制局審核旋准函開據法制局呈核該章程自可暫准施行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函達查照呈請公佈等因到部復經本部繕具該章程全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公布各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元帥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軍事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部以部令公布并令行郵政總局通行切實遵守外相應恭錄

大元帥指令并修正檢查郵件章程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貴部辦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并附件到署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并附修正檢查郵件章程一份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并發抄件一份到局奉此除令膠澳警察廳轉飭各檢查員一體遵照辦理并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代理 山東省長 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七號

為佈告事照得地方商會原為促進商業維持市面而設不惟有益商人即於地方治安亦有密切之關係本埠為通商口岸商業繁盛店舖林立前因時局不靖宵小到處潛蹤曾於上年五月間會銜佈告閭埠商店諭令一律加入商會以便稽查而保公安數月以來遵諭入會之商店固屬甚多而意存觀望尚未加入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殊非發展商務整頓埠政之道合再會銜佈告閭埠商店一律知悉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務即一律加入商會以便稽考而資保衛慎勿仍前觀望辜負屢次勸諭之至意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一號

具呈人甯福堂

呈一件 呈請領租龍山李村等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指龍山路及李村路官地兩段均經有人租領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 各 區 署

為訓令事查時當春令正天然痘發生之期預防不嚴流行可慮亟應佈種牛痘免除疫性以保安寧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佈告十張一併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飭屬擇要張貼俾衆咸知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警察廳長王示

照得佈種牛痘 原為消毒保嬰 現在時當春令 理宜及早舉行 本埠中外醫院 取費亦覺甚輕 須知種痘之後 可免天花發生 特再諄諄勸告 務各一體遵循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十六年十月下旬) 旬報

一、輪船出入

本旬擊埠輪船六二隻九六，二四八噸離埠輪船六三隻九一，五八六噸以與去年同期比較擊埠輪船隻數雖增加一隻而註冊噸數減少一一，一九六噸離埠輪船雖增加六隻而註冊噸數反減少一八，一四〇噸茲將本旬繫離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區分於次

繫埠 中國船六隻五，二五三噸日本船四三隻六一，八二九噸英國船八隻一〇，四七七噸

美國船一隻三，五七二噸其他各國船四隻一五，一一七噸

離埠 中國船八隻六，七〇六噸日本船四三隻五九，九〇五噸英國船九隻一四，九〇三

美國船一隻三，七二九噸其他各國船二隻六，三四一噸
 旬末船港輪船六隻三，五七二噸德國船二隻八，七七六噸
 二，輪船裝卸貨物

進出	計	去年同期		本月	
		口	口	口	口
出	口	三三〇.一六三,七	三〇〇.八七三,四	△	六.二九〇,三
進	口	二二二.八一,〇	二四〇.九七四,八		二.一六三,八
計		五九〇.九七四,七	五五〇.八四八,二	△	四.一二六,五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三萬〇八百七十三噸四比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千二百九十噸三其重要貨物為花生鹽煤鐵等茲將輸出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次

輸出於上海之煤炭等減少二千三百餘噸日本內地之牛肉鹽桐木焦炭等減少一千二百餘噸朝鮮之鹽草辦等減少八百七十餘噸其他各國之花生草辦等減少九千二百餘噸輸出於大連之。葉棉花煤炭等增加三千七百餘噸香港之鹽花生油等增加一千二百餘噸其他中國各埠之煙葉鹽花生油等增加一千二百餘噸其他中國各埠煙葉鹽花生油等增加二千五百餘噸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噸八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千一百六十三噸八其重要貨物為高糧煤油木料等茲將輸入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由大連輸入之高糧白米煤油等增加三千餘噸香港之白米砂糖等增加二百五十餘噸其他各國之海產類洋物雜貨等增加一千餘噸

由其他中國各埠輸入之煙草木料紙類等減少七百三十餘噸上海之煙草棉布棉紗麻袋等減少三百二十餘噸日本內地之棉布棉紡木料等減少一千一百餘噸朝鮮較去年同期無多增減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名	去年	同期	本旬	增減
花生	一一,六五八,七	一一,九一六,三	△	九,七四二,四
煙葉	二九一,四	三,〇八二,七		二,七九一,三
雞蛋	二三五,九	六九五,四		四五九,五
牛肉	一,〇三九,六	八六一,〇	△	一七八,六
鹽類	五,四一四,〇	一,六〇〇,〇	△	三,八一四,〇
啤酒	一四,六	一七,〇		二,四
棉花	三九一,七	三,二二九,二		二,八三七,五
草辦	二六〇,九	四五四,九		一九四,〇
豬牛脂	一二六,六	二三八,七		一一二,一
生熟牛皮	一五八,九	六三五,四		四七六,五
豆油	一八,五	二二,〇		三,五
花生油	一,四二八,〇	二,二〇五,六		七七七,六
桐木	四八七,八	一六五,八	△	三三二,〇

焦	炭	七四五、〇	三七五、〇	△	三七〇、〇
煤	炭	一〇、六二九、〇	九、二八九、〇	△	一、三四〇、〇

備考 增減欄內記有△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向往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花生	三、〇六	四、一〇一		五、一〇七	五、〇五九	七、〇	七、九六七	一、九二六、三
煙葉	一、〇三三、九	六、三三三、三		一、四七五、五			四、五七九	三、〇八二、七
雞蛋	一、〇				二、三六五			九、五九四
牛肉					八六一、〇			八六一、〇
鹽類			五、三三〇、〇	一、〇六七、〇				一、六〇〇、〇
啤酒	四、五	二、三〇五						一七、〇
棉花	六、三、七	六、六六、〇		八、九六	一、七〇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三九、二
草辦		一、八八、一	二、〇三	四、九	二、〇八、三	三、〇、八	五、〇、五	四、五四、九
豬牛脂	三、〇、四	二、四、八		一、六、九	六、〇、八	一、三、八		二、三八、七
生熟牛皮	六、六	五、二九、六			九、九、二			六、三五、四
豆油		三、〇						三、〇
花生油		四、八、六	八、五〇、九	一、三〇六、一				二、二〇五、六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名	去年	去年同期	本旬	增減
桐木			一五五,八	一五五,八
焦炭	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二五,〇
煤炭	一,〇二一,〇	二,八四四,〇	一〇八,〇	四,三五六,〇
高糧		一,四九二,〇	三,九五二,三	二,四五六,三
白米		一六九,六	二八一,九	一一二,三
荳類		三九,九		三九,九
豆餅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烟草		一,五七五,一	一八四,六	一,三九〇,一
砂糖		二八〇,七	六四七,八	三六七,一
海產類		三九八,四	八三八,八	四四〇,四
棉布		三一一,一	二〇九,五	一〇一,六
棉紗		九九,五	二二三,八	七五,七
煤油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蔴袋		三三四,一	九三,九	二二〇,二
木料		二,七九八,一	一,三五六,三	一,四四一,八

紙類	二、七五二、五	一、七二五、九	△	二六、六
自來火	〇、七	二、七		二、〇
水泥		二九、九		二九、九
鑛石				
洋物雜貨	一八八、七	二三五、九		四七、二

備考 增減欄內記有△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高糧	三、八三五、〇			二七、三				三、九五二、三
白米	一三四、八	四三、三	六五、四	三三、六	三、〇	二二、八		二八一、九
煙草	三、〇	一七二、八		〇、五			〇、三	一八四、六
砂糖			二二、三		三八六、五			六四七、八
海產類	八、一	三、二	二六九、五		四八八、二		三三〇、〇	八三八、八
棉布		五六、四		〇、四	一五二、七			二〇九、五
棉紗		一八、〇			五、八			二三、八
煤油	二五〇、〇	四五、〇					一、〇	二九六、〇
麻袋		六一、五		〇、二	三二、二			九三、九

木料	五ノ八	一一ノ一	八ノ三	一四ノ〇	一、二七ノ一		一、三五六ノ三
紙類	一六、二	一、六六七、三		二ノ三	四〇、二		一、七五ノ九
自來火		〇、七			二ノ〇		二ノ七
水泥	二元、九						二九ノ九
鑛石							
洋物雜貨	〇、四	二五、六	〇、七	〇、二	七、四	二、七ノ六	二、三五ノ九

三、倉庫營業

本旬入庫出庫貨物均無存庫之鐵絲繩計一噸五合價值銀六百元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出庫均無增減存庫者減少三百〇三噸七

輪船入港表

由來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美國船		其他各國船		計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大連	三	二、五二	六	一、九〇四					二	九、八七五	三	三、一四六
上海			九	一、〇三三	八	一〇、四七	一	三、五七二			二	二、五八二
香港			一	一、四〇六							一	一、四〇六
烟台	一	九四九					一	三、七四九	一	四、六九八	二	四、六九八
天津	一	一、一〇九	一	一、一三一							二	二、三九八

日本內地	台灣	釜山	仁川	其他朝鮮	其他各國	合計
七			二			六、七〇六
二四、五三三			一、五七九			五九、九〇五
						九
						一四、九〇三
						一
						三、七一九
						二
						六、三四一
			二			六
一四、五三三			一、五七九			九一、五六六

旬末船港輪船六隻一六・七四五噸計
 日本船三隻四・三九七噸
 美國船二隻一・五七二噸
 德國船二隻八・七七六噸

由來向港別	出口	進口	日本內地	朝鮮	台灣	海參威	小呂宋	其他各國	計
大連	四、三五八、七	五、九八一、五	一〇、三五三、八	八七五、三					三〇、八七三、二
上海	六、四八〇、一	七、八五四、一							二四、九七四、八
香港	一、六九七、六	五、一四、七				三三〇、一			一、一六七、三
天津	一、八九三、〇	三三三、八					二、七		
煙台	三七、八	一四六、四							
其他中國各埠	三、八二〇、二	一、四六八、六							

備考 外有船用煤三六三九，〇噸
寄託貨物出入倉庫總額表

品名	上旬結轉		本旬入庫		本旬出庫		旬末存庫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鐵絲繩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收入表

費別	去年同期		本旬增減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繫船費	五〇八六，九六		五，五七八，〇〇	四九一，〇四
船貨裝卸費	二，七四八，六八		五，七八七，六	三，〇三八，四八
船內移貨費				
貨物運搬費	二，三五九，八一		四，五六六，五二	二，二〇六，七一
貨車裝卸費	三九六，三二		三，七七三，九一	三，三七七，五九
碼頭費	二〇，八五〇，一〇		三一，七六九，〇六	一〇，九一八，九六

貨物留置費	九八三,四二	二,四〇二,四九	一,四一九,〇七
臨時作業手續費	一,七六四,七〇	一,三〇七,三五	△ 四五七,三五
小港收入費	三八九,〇〇	三九二,七〇	三,七〇
倉庫收入費	一〇二,六六	三,三〇五,一三	三,二〇二,四七
雜收入費	八五,五〇	一〇,四五	△ 七五,〇五
拖船費	七二一,二〇	四五六,〇〇	△ 二五六,二〇
合計	三五,四八八,三五	五九,三四八,七七	二三,八六〇,四二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趙本玉竊盜案

主文

趙本玉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一件判決王玉芝傷害案

主文

王玉芝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訴訟費用由王玉芝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一件判決門品三等賭博及鴉片煙一案

主文

門品三李茂廣共同賭博財物各處罰金二十元

何張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處拘役十日併科罰金十五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一件判決于孫氏與孫秉學等地畝涉訟一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件判決王金貴等竊盜及贓物

主 文

王金貴馬德明共同竊盜四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四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劉廷玉故買贓物獲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訴訟費用由王金貴馬德明劉廷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一件判決馬書敏殺人未遂案

主 文

馬書敏殺人未遂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十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一件判決陳崇岩傷害案

主 文

陳崇岩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一罪各處罰金四十元應執行罰金六十元如無力完納准折易監禁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一件判決天泰興號與孫秀同房租及遷讓案

主 文

被告給應付原告洋五十三元四角並遷讓房屋其自十六年陰歷十二月初五日以後至遷讓日止之房租仍照每月八元按日給付

前項判決內所命給付之債額五十三元四角及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判決張子信竊盜及嗎啡案

主 文

張子信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自己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零十日未決羈押數日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一件判決賈岐山與胡圭田房租遷讓案

主 文

原判關於命上訴人償還租金之數額及自滿期後至遷讓時佔住房屋之房租仍按每月四元計算給付並訟費部分變更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房租洋二百九十七元五角並自本年一月十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三厘五計算給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反訴並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判決朱善卿等與周芷湘保證債務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一件判決蔡發有竊盜一案

主 文

蔡發有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一件判決杜壽山與劉本珍因請求賠償損失一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判決黃彭氏等與彭子均等賠償案

主 文

被告劉王氏劉媛應賠償原告洋一百九十八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與被告劉王氏劉媛平均分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王經堂與郭幹臣債務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沈飲和與廣安隆號賠償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一件判決趙韓氏營利略誘一案

趙韓氏營利略誘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四個月褫奪公權並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件判決廣泰公司與徐希文等因債務涉訟案

主 文

被告徐希文應償還原告洋三百元並自民國十三年八月貳十三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三分給息又償還利息洋八十貳元九角一分如徐希文無力償還應由被告公和成鞋店負代償之責

被告公和成鞋店應償還原告金票洋七十六元五角
訟訴費用被告徐希文負擔十分之八公和成鞋店負擔十分之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陸拾三元五角貳分內拾元零七角自上年陰歷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同三分給付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訟訴費用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一千五百元並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利一分三厘五給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訟訴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日

主 文

一件判決徐紹明與辛毓森債務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一月十九日

主 文

一件判決王繼貞傷害案

王繼貞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楊洪發竊盜案

主文

楊洪發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徒刑貳月零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件判決劉文義等傷害案

主文

劉文義于象林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各處拘役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一件判決李志英傷害案

主文

李志英輕微傷害罪處拘役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一件判決莊益祥竊盜案

主文

莊益祥兩次竊盜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應執行徒刑四個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一件判決袁有功與于瑞和債務案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十九元四角一分並予假執行原告其餘。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判決劉子明與吳玉財賠償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貳十日